

附表一

新竹市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活動中心名稱		使用場地 類 別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 姓 名	
使 時 用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聯 絡 電 話	
	年 月 日 時 分		
	計 天 場 (共 小時)	地 址	
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			
使 用 規 費			
場 地 費		應繳費用	共計新臺幣 元整
冷 氣 費			
保 證 金			
<p>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竹市 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同意借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不符，不予借用。 原因：	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機 關 首 長	